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 变更原因：

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财会〔2019〕6号文”、“通知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根据上述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新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2、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。

3、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。

4、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以财会〔2019〕6号文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，根据财会〔2019〕6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，主要变动内容如下：

1、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；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。

2、 资产负债表新增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应收款项融资”、“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债权投资”、“其他权益工具投资”、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负债”等项目。减少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、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、“持有至到期投资项目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”、“长期应付职工薪酬”等项目。

3、 利润表新增“信用减值损失”项目，反映企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。

4、 利润表增加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（损失以‘-’号填列）”、“信用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‘-’号填列）”项目等。将利润表“减：资产减值损失”调整为“加：资产减值损失（损失以‘-’号填列）”。

5、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，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，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，均在“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填列。

6、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项目的填列口径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 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